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 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特定製程案件應備文件： (一)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申請表(M三四三表)。 (二)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M三四三A表)。 (三)工廠證明文件：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1. 工廠登記證明影本。 2. 符合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者，檢附原臨時工廠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符合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者，檢附原工廠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應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2. 新設立公司不及提出前款證明資料，或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前款證明所附財產目錄，應一併檢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及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含設備全額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	四、特定製程案件應備文件： (一)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申請表(M三四三表)。 (二)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M三四三A表)。 (三)工廠證明文件：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1. 工廠登記證明影本。 2. 符合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者，檢附原臨時工廠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符合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者，檢附原工廠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應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2. 新設立公司不及提出前款證明資料，或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前款證明所附財產目錄，應一併檢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及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含設備全額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	一、為利企業透過併購進行組織調整，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增列企業分割後受讓之新設公司或既存公司，得基於人力需求提出申請案件，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規定。 二、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公司辦理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相關事項擬具分割計畫，並提請股東會決議。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一，明定合併申請案件應檢附合併契約書，分割申請案件應檢附分割計畫。 三、考量部分分割企業未及配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致無法提供相關財務申報資料，爰於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二增列規定，明定得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產清冊作為機器設備之認定依據。

交單、承兌交單或其他)影本。 3. 申請時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除應檢附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外，並應提送切結書(如附件一)，承諾購置之機器設備金額提列於首次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之固定資產欄位，且於取得本署核定函達後三個月內，將前述申報書表送本署備查。 4. 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公司合併或分割變更登記者，其機器設備未及刊登於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既存公司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合併契約或分割計畫。 (2)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產清冊。 (五)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六)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七)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	交單、承兌交單或其他)影本。 3. 申請時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除應檢附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外，並應提送切結書(如附件一)，承諾購置之機器設備金額提列於首次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之固定資產欄位，且於取得本署核定函達後三個月內，將前述申報書表送本署備查。 4. 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公司合併變更登記者，其機器設備未及刊登於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須檢附合併契約，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 (五)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六)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七)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符合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應同時檢附勞動部核發最近一次之聘	
---	--	--

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符合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應同時檢附勞動部核發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等影本，以供查核。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應提供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僱許可函等影本，以供查核。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應提供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	---	--

第四點 M343表(修正後)：未修正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M343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申請次數		☐ 初次申請 ☐ 再次申請； ☐ 一般工廠登記 ☐ 特定工廠登記（須取有臨時工廠登記或一般工廠登記且曾聘有移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前次申請證明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工 字第 號函					
(二)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工廠名稱						
	申請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申請公司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行業別		(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		(四)最主要產品名稱			
(五)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六)檢附文件： 1. 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M三四三A表） 2. 工廠登記證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應併同原工廠登記或原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及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等文件影本。 3.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2) 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應檢附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 (3) 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除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外，須檢附附件一切結書。 4.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5. 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6.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七)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審查會審核 意見		本案經第 - - 次會議（ 年 月 日） 決議： ☐ 同意本案之申請。 ☐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議。		行業所 屬等級		☐ A+級（35%）行業： ☐ A 級（25%）行業： ☐ B 級（20%）行業： ☐ C 級（15%）行業： ☐ D 級（10%）行業：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收文字號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6-31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話：(02) 27541255/傳真：(02) 27030160

本署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署網址：http://www.ida.gov.tw

第四點 M343表(修正前)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M343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申請次數		☐ 初次申請 ☐ 再次申請； ☐ 一般工廠登記 ☐ 特定工廠登記（須取有臨時工廠登記或一般工廠登記且曾聘有移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前次申請證明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工 字第 號函			
(二)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工廠名稱				
	申請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申請公司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行業別		(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		(四)最主要產品名稱	
(五)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六)檢附文件： 1. 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M三四三A表） 2. 工廠登記證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應併同原工廠登記或原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及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等文件影本。 3.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2) 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應檢附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 (3) 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除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外，須檢附附件一切結書。 4.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5. 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6.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七)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審查會審核 意見	本案經第 - - 次會議（ 年 月 日） 決議： ☐ 同意本案之申請。 ☐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議。		行業所屬等級		☐ A+級（35%）行業： ☐ A級（25%）行業： ☐ B級（20%）行業： ☐ C級（15%）行業： ☐ D級（10%）行業：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收文字號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6-31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話：(02) 27541255/傳真：(02) 27030160

本署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署網址：http://www.ida.gov.tw

M343A

(本表僅就最主要產品所符合特定製程為主之生產線相關設備資料為限，勿以全工廠生產運作範圍填列)

[illegible]

送件地址:106-31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話:(02) 27541255/傳真:(02) 27030160
本署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署網址: <http://www.ida.gov.tw>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後)：未修正

切結書（範例）

具切結書人_____（廠名）申請製造業引進移工案件資格認定；立切結書人承諾申請案提送購置之機器設備，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申請時仍持續中，會列於首次申報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之固定資產欄位，並於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函後三個月內，將前述申報表送該署備查。案附申請書件填載資料及圖說（表）等，業經立切結書人審慎確認，如有疏漏、錯誤等，自負其法律效果；檢附各類書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_____

負責人：_____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請蓋事業印章）



（請蓋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前)

切結書（範例）

具切結書人_____（廠名）申請製造業引進移工案件資格認定；立切結書人承諾申請案提送購置之機器設備，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申請時仍持續中，會列於首次申報四○一表或四○三表之固定資產欄位，並於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函後三個月內，將前述申報表送該署備查。案附申請書件填載資料及圖說（表）等，業經立切結書人審慎確認，如有疏漏、錯誤等，自負其法律效果；檢附各類書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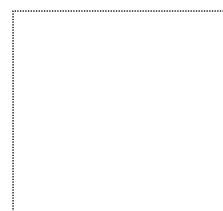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_____

負責人：_____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請蓋事業印章）（請蓋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